

尉氏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补偿公告〔2021〕第 12 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国道 107 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征地范围

位于岗李乡柴村、岗李村、何楼村、石庄村、田庄村、袁楼村，洧川镇裴寨村、湾李村，水利局黎明河河道。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含：柴村集体土地 2.7348 公顷（其中耕地 1.1702 公顷、林地 0.46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82 公顷、村庄 0.631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7732 公顷）；岗李村集体土地 2.7530 公顷（其中耕地 2.1637 公顷、林地 0.49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8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5709 公顷）；何楼村集体土地 10.3902 公顷（其中耕地 9.1673 公顷、林地 0.11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11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9.1670 公顷）；石庄村集体土地 8.4829 公顷（其中耕地 7.8483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92 公顷、村庄 0.025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7.8483 公顷）；田庄村集体土地 1.5604 公顷（其中耕地 1.43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48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4356 公顷）；袁楼村集体土

地 10.3511 公顷（其中耕地 10.1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56 公顷、村庄 0.014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1008 公顷）；裴寨村集体土地 12.9146 公顷（其中耕地 11.6948 公顷、林地 0.00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11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9605 公顷）；湾李村集体土地 4.0388 公顷（其中耕地 2.3198 公顷、林地 1.08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20 公顷、村庄 0.0064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1104 公顷）；水利局黎明河河道国有土地 0.4016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该批共计 53.6274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万元）
柴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9616	76.5	150.0624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7732	123.0	95.1036
岗李村	4102230304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821	84.0	99.2964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709	123.0	193.2207
何楼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232	76.5	93.5748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1670	123.0	1127.541

石庄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6346	76.5	48.5469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8483	123.0	965.3409
田庄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1248	76.5	9.5472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356	123.0	176.5788
袁楼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2503	76.5	19.14795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1008	123.0	1242.3984
裴寨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9541	76.5	149.48865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9605	123.0	1348.1415
湾李村	4102230401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9284	76.5	147.5226
	410223010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104	123.0	259.5792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岗李乡柴村、岗李村、何楼村、石庄村、田庄村、袁楼村，洧川镇裴寨村、湾李村，由村民委员会和相关单位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办法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险方式进行。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执行。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乡政府办理土地、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7960543

2021 年 2 月 23 日

